

##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财政部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工商登记 后置审批改革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渝财会〔2015〕10号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及有关单位：

为落实会计师事务所工商登记后置审批改革政策，现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工商登记后置审批改革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4〕30号），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对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调整为后置审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应当先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登记，再向重庆市财政局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不得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名义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业务，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不予发放业务报告防伪标识。

二、重庆市财政局依法对会计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申请的

办理过程及结果进行全过程的实时的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三、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时，申请人向重庆市财政局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合法、完整。重庆市财政局依法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公示。

四、本市行政区域以外的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本市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外地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的，获得重庆市财政局批准后，被合并方应当自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在此期间内不得再以被合并方名义承接业务。

五、会计师事务所（分所）应当严格遵守《注册会计师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的违法行为，重庆市财政局将依法处理处罚并将处理处罚结果公告。

附件：财政部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工商登记后置审批改革政策衔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4〕30号）

重庆市财政局  
2015年3月30日

加 急

# 财 政 部 文 件

财会〔2014〕30号

---

## 财政部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工商登记 后置审批改革政策衔接 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4年10月23日，国务院作出《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以下简称《决定》），将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由工商登记前置审批调整为后置审批，同时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批明确为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以下简称后置审批）改革的

— 1 —

政策衔接工作通知如下：

一、依据《注册会计师法》有关规定，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由省级财政部门批准，并颁发执业证书。自《决定》发布之日起，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应先到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登记，再向登记地所属的省级财政部门申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鼓励申请人依法登记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未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不得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名义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业务（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依法取得执业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信息可在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网（[www.acc.gov.cn](http://www.acc.gov.cn)）上查询。

二、申请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时，申请人应以工商登记证书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以下简称工商登记证明材料）取代原由工商登记机关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三、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特别要对合伙人（股东）的资格条件、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等进行严格审核。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决定，颁发执业证书。

四、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放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原件。

五、会计师事务所发生《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

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变更事项，涉及工商登记证书变更的，备案时应提供变更后的工商登记证明材料。

六、会计师事务所发生《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时，应当向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时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后，企业主体继续存续的，应当变更工商登记名称，不得在企业名称中继续使用“会计师事务所”字样，也不得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

七、会计师事务所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项，参照上述程序和要求办理。

八、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工商登记机关的沟通协调，本着依法、便民、高效的原则，抓紧调整完善本地区的具体审批流程，确保《决定》精神落到实处，确保后置审批改革平稳顺利推进。同时，要切实改进监管理念，完善监管方式，加大监管力度，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肃查处未取得执业证书违规从事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行为，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编办，审计署，工商总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14年12月15日印发

— 4 —

